**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泰州临床医学院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等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 20230417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泰州临床医学院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等招标项目

总预算金额：89.5万元

最高总限价：89.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南京医科大学泰州临床医学院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等招标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标包限价如下：

| **标包号** | **标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万元）** | **标包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标包1 | 台式离心机 | 2 | 台 | 16.4 | 31.5 |
|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 2 | 台 | 10.1 |
| 小型高速离心机 | 2 | 台 | 5 |
| 标包2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8 | 台 | 49.8 | 58 |
| 二氧化碳培养箱（厌氧） | 1 | 台 | 8.2 |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共有2个标包，本次招标为①标包1、②标包2，2个标包同时进行招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2个标包招标，兼投兼中，投标人需按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口设备（免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5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6.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获取采购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勘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医科大学（https://www.njmu.edu.cn/668/list.ht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https://www.njmu.edu.cn/668/list.ht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8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

联系方式：李工 025-84207240-600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5-84207240-6002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